

证券代码: 688225 证券简称: 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 2024-05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有关风险提示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致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亚信安全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津安”)、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出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119.236%或20.316%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由田需宁及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PacificInfo Limited, CBC Partners II L.P. 在案前前述股份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 95.72%至 9.66%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亚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在购买亚信科技 19.236% 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 28.808% 至 28.841% 的表决权;在购买亚信科技 20.316% 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 29.988% 至 29.921% 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上市。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 603916 证券简称: 苏博特 公告编号: 2024-047 转债代码: 113650 转债简称: 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昌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万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廖昌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荣誉董事长、董事。

本次增持前,廖昌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1,600,000股,持股比例为4.99%。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昌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万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与实际增持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603609 证券简称: 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0 债券代码: 113647 债券简称: 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增持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96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2%;本次补充质押160,000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凤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8,498	16.27%	12,030,000	12,030,000	8.04%	1.31%	-	-	-	-
丁云卿	81,939,598	8.91%	-	-	-	-	-	-	-	-
王凤久	47,964,602	5.22%	8,200,000	8,200,000	17.10%	0.89%	-	-	-	-
彭彩卿	48,773,878	5.41%	-	-	-	-	-	-	-	-
王坤尚	46,625,229	5.07%	-	-	-	-	-	-	-	-
常州禾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00,000	5.26%	-	-	-	-	-	-	-	-
合计	428,202,765	46.14%	20,070,000	20,230,000	47.78%	2.20%	-	-	-	-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 600573 证券简称: 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 2024-01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是否分红派送转: 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现金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红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 603319 证券简称: 湘油泵 公告编号: 2024-044 债券代码: 113684 债券简称: 湘泵转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23,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对象姓名	注销股数数量	注销日期
23,400	23,400	2024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回购注销(草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規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业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据此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4-032)。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回购注销(草案)》之“第十二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23,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证券代码: 600418 证券简称: 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 2024-03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进一步提高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经营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

江淮汽车是一家集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研发产销于一体,涵盖汽车出行、金融服务等众多领域的全球化综合型汽车企业集团,在“以智能领导智能”的品牌价值引领下,江淮汽车持续强化智能化、新能源化领域的核心技术创新,坚持适度自研+共创发展策略,在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底盘等方面进行全产业链布局,确立了燃油、混动、纯电、氢能并行的技术路线,全系列产品均实现了新能源化布局。截止2023年底,产品销往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累计向全球用户交付各类产品近千万辆。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生态化”的发展趋势,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自主+开放发展思路,自主发展方面,持续增强商用车“稳”的态势;商用车积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努力提升边际贡献;国际业务将继续抢抓市场机遇,持续为公司作出贡献。同时,公司将聚焦关键领域,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推动电池电驱电控等新能源技术攻关,加快打造智能化领先水平。开放发展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华为的战略合作,共同打造智能新能源电动汽车;持续深入推进与大众战略合作。同时,与腾讯、科大讯飞等科技巨头强强联合、聚焦融合发展,强化开创新生态建设,加速产业生态融合。

二、回报投资者关切,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证券代码: 600629 证券简称: 华建集团 编号: 临 2024-03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与上海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沪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沈阳铁顺国际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沈阳铁顺智慧健康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3507.4540万元,其中华东院所占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61.82万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沈阳铁顺智慧健康城项目;

2. 项目金额: 本合同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3507.4540万元,其中华东院所占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61.82万元;

3. 项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经济开发区,项目范围东至松林大街、南至规划路、西至榆林路、北至辉发二路;

4.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9050㎡,总建筑面积约317100㎡(地上建筑面积约187600㎡,地下建筑面积约129600㎡)。新建主体楼、停车场、门卫、食堂及配套设施、配套设施等。

5. 主要服务内容: 华东院承担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全部设计工作。

二、其他

华东院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3507.4540万元,华东院所占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61.82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67%,获得该项目是华东院的日常经营行为,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沈阳铁顺智慧健康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 603267 证券简称: 海达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4-03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211.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84.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22402680

名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745 证券简称: 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4-054 转债代码: 110061 转债简称: 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2024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闻泰转债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 调整后闻泰转债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2021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闻泰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证券代码: 605177 证券简称: 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53 债券代码: 111015 债券简称: 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东亚转债” 债券信用等级: “AA-”。

● 本次评级结果: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东亚转债” 债券信用等级: “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亚转债” 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 评级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东亚转债”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亚转债” 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东亚转债”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 688059 证券简称: 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 2024-051 转债代码: 110009 转债简称: 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株洲市荷塘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03022MA4DPXJ32N

3.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6. 法定代表人: 卢旭刚

7.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路7号6号研发楼8楼B12-02号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